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假字第2号

罪犯说车，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说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说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且主观恶性不深、人身危险性较低、服刑期间现实改造表现较好、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，可以认定为没有再犯罪危险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74元，账户余额2240.8元。该犯弟弟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，签署了保证书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出具了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认为罪犯说车符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条件，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于2024年3月6日对罪犯说车提请假释举行公开听证会，参加听证会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官、知情罪犯等对监狱提请罪犯说车假释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说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22日